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7年度審計師、
建議選舉張啟陽為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邱火發為非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7年3月31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行擬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王春生
王亦工
吳剛
孫永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17年度審計師、
建議選舉張啟陽為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邱火發為非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17年度審計師；建議選舉張啟陽為執行董事；建議選舉邱火發為非執行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017年度營業費用的預算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上限將為人民幣36億元。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53百萬元（鑒於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已達到股本的50%）；
- (ii) 按本行淨利潤的10%或人民幣686百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5元（含稅），或共計人民幣1,449.17百萬元（含稅）。

倘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14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60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款須與個人投資者相同。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5. 聘任2017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於2017年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薪酬。

6. 建議選舉張啟陽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張玉坤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自2016年9月24日起生效。

為填補空缺，張啟陽先生(「張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之選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張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啟陽先生，52歲，在金融領域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3年12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局長。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中心支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黨委書記、副行長及行長。其中，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局長。1994年4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黨組成員及副行長。其中，1996年11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副局長。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期間，張先生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評信事務所擔任主任助理；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期間，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事務所擔任副主任。1988年8月至1991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所屬評信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本科學位。其後，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完成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3年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7. 建議選舉邱火發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日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楊玉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為填補空缺，邱火發先生（「邱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邱先生之選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邱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邱先生的履歷如下：

邱火發先生，56歲，在銀行金融領域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6年6月至今，邱先生擔任恒大金融集團董事長。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邱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各地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邱先生先後於其總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兼任其北京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邱先生於其北京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邱先生於其總行營業部擔任主任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邱先生於其廣州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於交通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於其長沙分行擔任行長及黨組書記。1987年12月至2000年3月，邱先生於其武漢分行先後擔任信貸業務部科長、分理處主任及副處長，武昌支行行長，和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

邱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步兵指揮專業，隨後於2000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邱先生曾擔任中共廣東省第九屆黨代表及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邱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有4,255,937,7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540,742,500股已發行H股。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有關期間」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行最多可發行851,187,540股內資股及308,148,500股H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本的20%。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還未就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的時間作出明確計劃。

董事會函件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后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規定私下協議轉讓或以代持方式實際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p> <p>……</p>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內資股，應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應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報批或報告，未被批准的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未被批准的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商業銀行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p>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31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17年度審計師；
6.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張啟陽為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邱火發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聽取有關報告

10. 聽取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1. 聽取監事會對2016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449.17百萬元(含稅)。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14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7.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